

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到 1% 暨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份，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,500 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1 元/股，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6）、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5）、《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7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% 的，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截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，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,013,191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.1535%，最高成交价为 32.25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28.21 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为 30,892,316.38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。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、回购股份的数量、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20日